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正己

紀錄：陳宛伶

出席人員：宋委員曜廷、印委員永翔、李委員忠謀、劉委員美慧、許委員瑛珺、吳委員連賞、林委員從一、郭委員大維(視訊)、陳委員信宏、賀陳委員弘、顏委員家鈺、教育學院田院長秀蘭、文學院陳院長秋蘭、理學院陳院長界山、藝術學院劉院長建成、科技與工程學院鄭院長慶民(林副院長坤誼代理)、運動與休閒學院王院長鶴森、音樂學院廖院長嘉弘、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江院長柏煒、管理學院沈院長永正(周執行長世玉代理)

請假人員：王委員如哲、周委員景揚、鄭委員瑞城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蘇編審怡瑄、沈組員宛儀、吳行政秘書佳儒、陳專任助理宛伶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111 年 3 月 28 日本指導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提請討論。	(略)依指導委員意見確認調整委員名單。	本校依指導委員意見確認系所訪評委員名單，各系所陸續於 111 年 9 月-12 月辦理實地訪評完竣。	100%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2	有關本校「訪評委員工作手冊」架構，提請討論。	(略)依指導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工作手冊架構。	本校依指導委員意見修正工作手冊架構，各系所陸續於111年9月-12月辦理實地訪評完竣。	100%

三、報告案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實地訪評執行情形報告(含管理學院報告 AACSB 進度)。

說明：

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已依核定計畫時程於111年9月至12月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皆為通過，後續各受評單位依規定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檢討，填妥評鑑改善計畫後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學院已召開相關會議，並將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及各系所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彙整送研發處備查。

二、本次會議係依本校學術單位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12目及第(三)款第3目，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學術單位評鑑結果(程序審查，非改變評鑑結果)，並請各學院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

決定：確認本次實地訪評結果各單位結果為通過，後續請依期程公布評鑑結果並將結果報告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認定。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檢討本校本次自辦品保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本次採自主辦理學術單位評鑑作業，自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將機制規劃及執行成果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通過，並於 111 年 9 至 12 月辦理「實地訪評」，請委員就本校評鑑規劃如：實施計畫內容、工作時程、指標訂定、行政單位與經費支援以及未來追蹤方式等提供相關意見。

委員就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作法之建議：

賀陳委員弘：

- 一、應思考如何以學院為核心，系所共同分工承擔，就現有資源加以整合及重新分配（空間、人力、經費），以因應現有資源有限之問題。
- 二、由學院統籌國際化招生、簽定 MOU 等策略。

吳委員連賞：

- 一、強化績效責任考核內控機制，由學院帶領，強化系所發展之效能，爭取計畫、募款、校友資源之挹注。
- 二、少子化下的校務經營，應思考研擬招生策略，學生學習績效之責任評估及綜合教學評量須做有效追蹤，檢討休退學率，研擬休退學輔導機制、檢討修課機制，例如：降低必修學分數、透過跨系採認學分以及雙主修輔系機制、提升跨域修課人數、彈性的排課機制，以增加修課人數。
- 三、強化 SDGs 節能及能源管理。
- 四、有關空間不足問題，如為全校性的空間，可考慮成立全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整體檢討分配。
- 五、研議學生考照費用之補助機制。

林委員從一：

- 一、檢討英語系修課門檻限制之適法性。
- 二、部分系所指導研究生數量過高，學校可進行盤點，就指導研究生之數量及品質進行調查研究，如有相關研究成果可將合理指導學生數之調

查結果提供教育部參考。

三、系所教師指導碩士生之制度面問題(如指導學生數量分配不均等問題)，系所學院可加以檢討(陳信宏委員回應)。

四、適當規劃在校務評鑑層面之跨領域教育、通識教育。

五、共通問題如空間、教師老化等問題，校院可做整體盤點及教師聘任藍圖整理以因應。

六、IR 研究之運用不只是資訊開放，而應發揮其校務研究功能協助政策推動、校務整體發展改革。

陳委員信宏：

一、學院發揮整合功能，將資源重新分配，課程、師資聘任上可互相整合支援。

二、系所多傾向於擴增，可檢討部分班制之需求性及必要性，思考裁撤整併之可能性。

三、思考如何減少教師負擔，如承接教育部委託案之額外業務，須考量是否於其研究發展相關，亦可考慮以跨校合作之方式，就不同領域採取不同作法，使其教學研究能平衡發展。

四、校級協助事項如：

(一) 網路品質：須資中協助

(二) 校務研究：校務研究辦公室(IR)發揮功能，就學生學習、課程品質等等議題挹注資源進行研究及統整，可協助系所解決現有問題並協助校務發展。

(三) 對新興趨勢議題之資源挹注：與學院合作導入新興趨勢，挹注經費擴充設備資源，支持新興科技、跨域發展。

顏委員家鈺：

一、以學院領導各系發展，由學院引導系所進行改善。

二、就系所評鑑之結果檢討校務發展，例如就評鑑結果檢討系所轉換與

合併之可能性。

三、可將學校國際評比結果反應在系所評鑑。

郭委員大維：

一、疫情解封後，如何加強學生有效學習，善用疫情時代網路教學帶來的影響，對學生學習至為重要。

二、加強院統籌能力，整合教學資源，是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三、引進外部資源（如爭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進行國際交流。

四、加強研究生交流、教師國際研究合作以提升國際化成果。

決 議：

一、參酌委員意見，並列入評鑑結果報告送高教評鑑中心。

二、加強建立各學術行政單位與 IR(校務行政辦公室)之合作機制，強化其校務研究功能，推動校務發展。

三、以院為核心做整體資源檢討規劃，落實後續追蹤改善制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